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6)字第 172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小型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投資之標的股票，調整為新臺幣捌拾億元(含本數)以下，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3928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修訂，依相關規定(103/3/4 金管證投字第 1036006568 號，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項修正謹訂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起開始實施。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下載。

第一金小型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七次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型 ETF、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型 ETF、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二)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實收資本額<u>新臺幣捌拾億元</u>(含本數)以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且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三)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例。本項所指特殊情形係指國內發生戰爭、暴動、天然災害、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五(15%)，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10%)；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三十(30%)，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20%)。	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二)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實收資本額<u>新臺幣肆拾億元</u>(含本數)以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且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三)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例。本項所指特殊情形係指國內發生戰爭、暴動、天然災害、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五(15%)，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10%)；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三十(30%)，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20%)。